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境宥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4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境宥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部分更正「被告基於意圖使陳證閱受刑事懲戒處分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犯意」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本院訴字卷第249-25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基於同一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時間內，陸續在「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臉書社團發布之留言內容，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貶損告訴人名譽之目的，因不滿告訴人而發，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已是成年人，竟不思理性解決，不知控制情  
02 緒，竟在上開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之臉書網頁上，各公開指摘  
03 告訴人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內容，以詆毀告訴人  
04 之名譽，顯然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且明知告訴人  
05 並無於任職中有曠職之應受懲誠處分事實，竟恣意誣指使告  
06 訴人無端受有刑事懲戒處分之風險，除讓告訴人受有相當之  
07 精神與名譽損失外，亦致使告訴人所屬該管公務員機關開啟  
08 不必要之調查程序，耗費行政司法資源，所為實屬可議，迄  
09 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又衡量被  
10 告上開誣告內容，未獲該管公務機關採納，尚未造成錯誤懲  
11 處之結果，犯罪所生危害幸未擴大，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2 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之品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5 被告所犯妨害名譽罪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  
16 告所犯誣告罪部分，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  
17 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  
18 社會勞動，附此說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銘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陳雅雯